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洋

住○○市○○區○○○路00號○○○○○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其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強制處分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時，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即為已足，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即羈押要件之審查，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罪，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聯。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李其洋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刑法第330

01 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凶器強盜、同法第277
02 條第1項之傷害，以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03 項之未經許可而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而依卷內事證，足認
04 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所涉犯罪為最輕本刑
05 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刑責甚重，依一般人性趨吉避凶之
06 心理，有逃避審判、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參以被告獨自
07 1人租屋在外，並無強烈的家庭羈絆，此為有利其逃亡之原
08 因，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之
09 公益，自有羈押之必要性，故裁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10 起開始羈押3個月，並於113年9月2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再
11 於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再於114年1月21日起延
12 長羈押2個月，目前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13 三、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4年3月14日訊問被告後，
14 仍認其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處客觀環境並無任
15 何改變，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雖被告於訊問程序中陳
16 稱：最近有透過友人聯繫上大兒子，待與其兒子會面時，會
17 和兒子溝通遷戶籍和交保的事情，希望可以具保等語（見本
18 院訴字卷第554頁），然則，被告係透過朋友聯繫其子，目
19 前尚未與其子會面，上一次與兒子見面是前年9月，此據被
20 告陳述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554至555頁），顯見被告實未
21 直接與其小孩取得聯繫，是被告之親人是否得以確保被告有
22 固定居所而無逃亡之虞，亦非無疑，且本案已於114年2月26
23 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3月21日宣判，被告承認全部犯
24 罪，恐將面臨高度刑期，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5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6 限制之程度，認尚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是被告應自114年3月
27 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31 法官 蕭淳尹

法官 趙書郁

01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珈妤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